附件2

瑞安扶持网络经济发展项目申报指南

1. 瑞安市持续做强电商产业（境内）奖励

**1、申报对象：**符合《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瑞政发〔2021〕40号）文件规定的首次年网络销售额超过1000万元、2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的企业。

**2、需提交的申报材料：**

（1）年网络销售额首超项目补助申请表；（2）汇总清单（包括店铺名称、网址、销售额）；（3）店铺主页截图；（4）店铺经营者资质截图；（5）当年度纳税证明（不作为补贴金额的依据）；（6）近3个年度的网络交易平台交易流水证明（从申报年度往前推溯，包括汇总清单、证明年度销售额的系统截图）；（7）承诺书。

1. 瑞安市持续做强电商产业（跨境）奖励
2. **申报对象：**符合《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瑞政发〔2021〕40号）文件规定的跨境电商销售额首次超过50万美元、100万美元、200万美元、500万美元的企业。

**2、需提交的申报材料：**

（1）年网络销售额首超项目补助申请表；（2）汇总清单（包括店铺名称、网址、销售额）；（3）店铺主页截图；（4）店铺经营者资质截图；（5）当年度纳税证明（不作为补贴金额的依据）；（6）近3个年度的网络交易平台交易流水证明（从申报年度往前推溯，包括汇总清单、证明年度销售额的系统截图，若无系统截图，需提供官方证明）；（7）承诺书。

1. 瑞安市培育电子商务示范奖励

**1、申报对象**：电子商务企业、电商产业园区、电子商务平台综合评定获国家、省级政府部门电商类（含新零售）表彰的企业；

**2、需提交的申报材料：**

企业无需提供申报材料。

1. 瑞安市电子商务企业赴外参展奖励

**1、申报对象：**参加支持类电商展会或经商务主管部门认定的电商展会的瑞安电子商务企业；

**2、需提交的申报材料：**

（1）电子商务企业赴外参展奖励申请表；（2）展位合同（应有摊位数量、摊位面积信息）和摊位确认函；（3）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证明（店铺截图、店铺经营者资质截图、店铺名称、所在平台、网址、销售额）；（4）参加跨境电商展的企业需提供当年度9710/9810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或海关清单；（5）项目实际发生费用的合法凭证，包括发票和银行汇款凭证（需公司账户支付，发票内容必须注明展会名称及年份）；（6）承诺书。

1. 瑞安市直播电商产业基地奖励

 **1、申报对象：**新列为国家级、省级、温州市级直播电商产业基地名录的运营企业；

**2、需提交的申报材料：**

企业无需提供申报材料；

1. 瑞安市电子商务产业基地奖励

**1、申报对象：**新列为国家级、省级、温州市级电子商务产业示范基地（或电子商务创新试点项目）的运营主体；

**2、需提交的申报材料：**

企业无需提供申报材料。

（七）电商产业基地投入补助

**1、申报对象：**符合《瑞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1+9”产业政策清理结果的通知》（瑞政办〔2023〕2号）文件要求对列入温州市级以上电商产业基地名录，且有公共服务区域的基地运营主体；

**2、需提交的申报材料：**

（1）电商产业基地投入申请表；（2）租赁协议、房产证明；（3）改造提升项目合同； （4）项目实际发生费用的合法凭证，包括发票和银行汇款凭证（需公司账户支付）；（5）承诺书。

（八）电商项目招引奖励

**1、申报对象：**符合《瑞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1+9”产业政策清理结果的通知》（瑞政办〔2023〕2号）文件要求招引来瑞的电子商务企业；

**2、需提交的申报材料：**

（1）落户合作协议；（2）汇总材料清单：店铺名称、网址、销售额、类型B2C/B2B、店铺主页截图、店铺经营者资质截图、年度B2C或B2B网络销售额系统截图；（3）年营业额发票或纳税申报表；（4）房屋租赁合同或协议,租金支付凭证（发票和公司账户支付的银行汇款凭证）；（5）每年1-12月份纳税申报表（连续三年）；（6）承诺书（内容包括连续经营满三年，如中途倒闭、注销、吊销、歇业超半年情况，均须退回补贴）。